清江浦区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委托养护协议

（里运河以南片区）

委 托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淮安市清江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里运河以南片区道路、照明、排水市政设施养护等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江浦区主城区2026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养护项目（里运河以南片区）。

2.养护范围：主城区区管道路范围(南至创业路、北至河南路、东至运北东路界碑处、西至运河村)，以及范围内背街后巷。(注：区管道路指的是区住建局管养道路。)

3.养护内容：管养范围内的道路、管网、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及防汛、除雪、排口整治、截污设施运维等，主要有日常巡查、维护、应急抢修及零星工程，也包含区管新建市政设施项目和合同年度内养护片区新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全年保证路面平整完好；路灯、亮化、电缆等配套养护项目，以及配套设施的保洁与维护，电器设施及管线的保护与管理；道路中被盗电缆、路灯杆等设施设备的补充、更新；疏通排水管道；更换补齐缺失及损坏井框盖；制止非法占用、挖掘道路；制止非法接入市政排水管道；汛期防汛及冬季铲雪除冰等抢险工作，冬季铲雪除冰每年

一次以上。

4.养护质量等级：市政合格。

5.养护工程量：区管道路范围内(里运河以南片区）所有道路、巷道及相应的照明、管道等配套设施。

二、养护经费

1.所有费用包干（包括人工费、机具费、材料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风险及其他设施维护费等），总计一年养护费用叁佰贰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323.9万元）。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乙方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明细表改变总价，乙方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明细表也不能改变乙方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2.包括养护内容中明确的全部道路、桥梁、管网、照明及其他附属市政基础设施养护及道路和桥梁的检测及防汛、除雪、排口整治、截污设施运维养护项目及其他应包含的所有养护内容，以及配套设施的保洁与维护；综合抗灾费、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等。

三、养护期限

本协议于2026年08月01日签订，养护期限为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2年。

四、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服务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及市

区相关部门出台的其他养护质量要求。

五、验收

甲方按养护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每个月进行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安排巡查人员每日对管养路段、照明设施、排水管网、桥梁及其他设施等巡查，重点巡查道路、巷道及其它道路附属设施破损、井盖缺损、照明设施破损、桥面破损、排水管道清淤等情况，做好巡查台账；对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第一时间设置必要的提示标志并及时维修；若巡查未发现未经审批非法占用、挖掘（含顶管）区管道路及巷道及非法接入排水管网的，乙方负责无偿恢复，并处应收修复费等额的违约金。

2.加强对城市道路、人行道、排水（雨污管网）、照明设施（路灯及景观灯）等各项市政基础设施的经常性巡查，明确专职巡视人员（至少2名），确定巡视范围和项目，建立日报制度。巡视人员发现道路、照明损坏、破损及井盖缺失等现象及相关安全隐患等问题，要及时报告处置并按规定做好巡视刻录台账（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3.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套袖，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意外，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强化技术训练，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在维护抢修过程中，特种人员必须经相应考试合格后，应持证上岗。

5.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工作准备，包括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设备。发生应急抢修，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在2小时内不能完成抢修任务的，向主管部门报告。

6.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巡查力度，并服从甲方调度。

7.及时巡查灯具设施紧固情况，防止灯具脱落，防止线路短路断路或漏电现象。

8.施工时应保持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路灯施工时应保持路灯现场卫生环境不影响交通，同时上杆操作应注意杆下作业场地安全，不乱扔安装器材与配件，施工维护现场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应有警示灯或照明灯。

9.逢节假日，如元旦、五一、国庆、春节及政府要求的特别日子，甲方须在主要路段布设围挡或标志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由乙方施工，应按政府及甲方要求施工、管理。

10.需要大型设备更新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1.养护作业中，如因安全防护不到位、管理不善引发的交通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引起的全部费用。

12.甲乙双方如因战争、特大暴雨、火灾、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

取得主管单位证明后，允许延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免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 王琦 为养护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357969906（24小时保持畅通）。人员及电话如更换，及时通知甲方。

七、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指派 季东航 为甲方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按有关养护标准对乙方的日常养护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作为年终综合考核的主要依据。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必须给予相应赔偿。

2.乙方提出的设施设备维修计划报告，如因甲方拖延而无法及时实施，造成设施设备损坏，影响维修质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养护管理实行百分制考评（详见附件：考核办法），每月考核一次，得分在95分(95分）以上，可计取当月养护费用；得分在75—95分（含75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用；得分在75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一半，连续两月考核得分在75分以下，终止合同。付款根据签订合同费用，按每月考评结果每季度发放一次。

十、其他事项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委托方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日

受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日

附件：考核办法

1、资料考核(满分 20 分)：

1）、人员配置方案，包括管理班子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齐配，满足本项目要求，主要是巡查人员、监管人员、维修人员安排，特种作业人员应有安全教育记录。未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 4 分。

2)、正常运营及养护作业时和发生事故时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 2 分。

3）、路灯运行服务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日常维护安排、灯具清洗设施定期检测等基本工作。未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 2 分。

4）、对管理范围内照明及亮化的人为损坏的处置以及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根据损坏的种类及危害性，分别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未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 2 分。

5）、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未及时上报，出现一次扣 2 分。

2、日常管理考核（满分 80 分）：

1）、沥青路面有坑洼、沉陷、拥包等现象，无任何资料进行落实的，每 1 处扣 1 分。

2)、混凝土路面有开裂、沉陷等现象，并无任何资料进行落实的，每 1 处扣 1 分。

3)、人行道板有沉陷、松动、工期、缺损，并无任何资料进行落实的，每 1 处扣 1 分。

4)、盲道、缘石等无障碍设施不规范，每 1 处扣 1 分。

5)、道路护栏有锈蚀缺损 10%以上，发现一处扣 1 分。

6)、路名牌、无障碍设施标牌设置不规范、标识错误、标牌缺失、标牌倾斜、外表破损、有污渍等，发现1处扣1分。

7）、照明设施巡查人员每天值班时间为24小时，确保及时处置路灯故障，每发现1次无人值班扣1分。

8）、日常维修需如实填写巡查记录，检查到一次未如实填写，或有遗漏，一次扣1分。

9）、监督人员将不定时的与养护单位针对养护范围内的维修、巡查人员进行考核，养护维修巡查人员需佩戴工作证、反光背心、安全头盔等。若未穿戴，查到一次扣0.2分/人，总分1分。

10）、因交通事故导致路灯损坏的，因养护单位巡查不到位造成司机逃逸，下落去向不明的、养护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应在规定的48小时内把损坏的路灯杆补装到位。如未安装到位，扣1分。

11）、养护范围内的路灯，若发生损坏、不亮，灯杆倾斜的，发生大面积不亮的，须在24小时内维修到位，如未维修到位，扣1分。

12）、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必须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一次未接电话扣0.5分；城建科不定时巡查各养护范围内的每日巡查情况，20分钟内未能到达现场的，每次扣1分。

13）、住建局下发路灯零星维修记录确认单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迁移路灯的灯杆、电缆等当天需送到指定仓库，如丢失、遗漏、被盗，全权由养护（施工）单位负责，另扣除月考核1分。

14）、控制箱零部件存在锈蚀、裂缝、伤痕、开关不灵活或漆皮脱落大于10%的，一次扣0.2分，总分1分。

15）、桥梁栏杆破损、河道栏杆破损、控制箱内电器元件有烧蚀现象应及时更换，发现一次未更换扣 1 分。

16）、排水管道及雨水口淤积超过 1/4 管径的，检查井淤积超过井内主管口 1/4 管径的，每一处扣 1 分；以此类推超过 1/3 的，扣 5 分。

17）、排水管道、箱涵堵塞造成漫水的，每一处扣 2 分。

18）、施工时不能做好文明施工，材料堆放不整洁、渣土清运不及时、施工影响交通的，发现 1 处扣 2 分。

19）、对上季通报问题未整改也未署名说明情况的，每一次扣 5 分。

20）、被各级各类媒体予以列入正、反面报道的，分别加、扣 5 分。

21）、市民举报投诉，12345 平台、人大提案、领导等交办事项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5 分。

22）、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以上的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23）、摸索、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形成理论体系，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相关文章，传播成功经验，促进行业发展的，每项加 5 分。